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陳璧瑜

電 話：(02)77367463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8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核定撥付表(0028319A00_ATTCH1.xls)



主旨：有關補助 貴局辦理「102年度教保研習」經費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3月19日中市教幼字第102001780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343萬4,457元，本署補助60%之經費計206萬0,674元，餘40%之經費計137萬3,783元由 貴局自籌(詳附件「10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教保研習經費核定撥付表」)，請即依核定額度納入預算，並於本(102)年4月30日前掣據報署洽領。
- 三、請確依所提計畫執行，如計畫內容(課程或授課講座)或經費項目有所異動，應於辦理前先行函報本署核定，未事前函報者扣除該場次補助款項並追繳相關經費；另亦請督導課程內容執行之妥適性，並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行為。
- 四、案內有關「講座(助理講座)鐘點費」及「講座(助理講座)差旅費」，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02/04/10



041020024314 有附件

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核給。

五、為了解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研習之成效，本案所補助辦理之研習場次，本署將派員不定時抽場次訪查辦理情形。

六、本案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辦理，且於活動執行完成1個月內(本年12月31日前)，檢送成果報告乙式【含各分場次研習成果報告冊、總體研習成果報告彙整總表及檢討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暨所有檔案電子檔】及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(請逐場次列示經費執行情形)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(含附件)

2018-04-09
17:39:45
電子公文
交 報 章